

# 美发店擅自用客户照片做广告 经法院调解赔了5000元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慈轩 许银辉

**本报讯** 在美发店试验了一款新产品后又拍了照片，后来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用于广告宣传。昨天，这起侵犯肖像权的案件达成和解。

90后的小李是慈溪一家美发店的忠实客户，与店里的发型师也很熟。2012年底的时候，小李再次去店里美发，发型师陈某极力推荐一款水波纹数码烫发产品，请小李帮忙试验产品效果。碍于情面不好推辞，小李便答应了。烫发后，陈某又带其到摄影棚拍摄了艺术照片，但并没有说明照片用途。当时，小李也没有仔细询问。

2013年初，小李发现自己当时拍摄的艺术照片出现在水波纹数码烫发产品的包装盒及各种宣传海报上，该产品在慈溪多家美发产品实体店铺销售。

小李觉得奇怪，便向陈某询问相关情况。陈某相告，自己已经离开原来那家美发店，开了一家美发产品店，总代理该水波纹数码烫发产品。后来，小李又发现在陈某的微博、微信、淘宝网店等各种营销渠道

上，凡是该款水波纹数码烫发产品的广告宣传，采用的都是自己的艺术照片。

小李向陈某提出交涉，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照片，但对方没有理会。到2013年8月份，事情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小李发现淘宝网上也有50多家销售美发产品的店铺页面上出现了自己的照片。多次协商不成后，小李以陈某侵犯肖像权为由将其告上了法庭。

法官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陈某的做法明显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

最后，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陈某立即停止对小李肖像权的侵害行为；陈某限期在慈溪市实体销售范围内消除影响，并通过淘宝网相应维权程序在淘宝网范围内消除影响；陈某当庭向小李赔礼道歉并当庭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 男子强迫女子做了14年“伴侣” 这段孽缘最终引发命案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孙滢 史琦波 北璎

**本报讯** 一男子威逼一女子成了自己的“伴侣”，随后还一直监视她行动，领走她的工资。最终，被虐待了14年后，女子趁“丈夫”熟睡时将他勒死。

14年前，魏某的女儿和男子蔺某的儿子曾是男女朋友关系，魏某在一次生病住院的时候，蔺某以准公公的身份来院看望魏某。知道魏某是单身后，蔺某威逼她做自己的伴侣，扬言如若魏某不从，要杀了她全家。在威逼利诱下，势单力薄的魏某不得不从。

魏某和蔺某都没有一技之长，经济来源有限，而蔺某常在酒后辱骂及殴打魏某。魏某曾多次趁着蔺某熟睡，然后逃跑，但都被蔺某通过各种渠道找到。

无计可施的魏某，心想，如果找到一份工作，至少白天的生活是属于自己的。于是，她托人介绍，到了北仑某保洁公司上班。蔺某在家闲着无事，也开始

到魏某的单位上班，而且工作的地方竟然是同一路段，从此监视着魏某的一举一动。每到月末发工资的时候，蔺某以魏某的丈夫身份，帮魏某领取工资，并全额纳入自己的腰包中。魏某多次讨要，蔺某以各种理由推托，并威胁魏某。

魏某觉得自己的整个人生被蔺某给毁了，自己和他生活的14年里，既没有得到该有的温暖和应有的尊重，辛苦赚来的钱最后还被他拿走。魏某开始策划彻底摆脱蔺某的方案。

一天，魏某趁蔺某熟睡的时候，把事先放在蔺某枕头下的布条套在蔺某脖子上，然后蹲在床下使劲往下拉布条，等到蔺某彻底没有呼吸之后，再用尼龙袋套到蔺某身上。之后又用电动三轮车运着蔺某的尸体扔到河里，最终被清理垃圾的工人发现。

昨天，魏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北仑检察院批准逮捕。

## 高速路上突然出现行人 半挂车避让不及侧翻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

**本报讯** 前天凌晨，一名行人突然出现在杭甬高速公路上，一辆重型半挂车避让不及发生侧翻，车上装载的废旧铁块掉落路面，行人不幸被砸中，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当天凌晨1点多，高速交警接到报警，说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余姚服务区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交警立即赶到现场，一辆重型半挂车侧翻横躺在高速路面，中央护栏被压得变形，车头有一部分已经冲到对向车道，而从车上掉落的大量废旧压缩铁块堆满路面，将四个高速车道全部堵住，后方车辆无法通行，已经排起了长队。

为最快打开通道，交警、施救人员用手将铁块

一块块移开，半小时后，硬路肩被打通了，滞留的车辆这才开始继续前行。不过，由于掉落在路面的废旧铁块较多，施救难度大，直到早晨8点，事故现场才被清理完毕。

据半挂车驾驶员张某说，当时天下着雨，他一直以每小时70公里速度匀速行驶。

开到事发路段时，他突然发现前方出现一名行人，张着双手好像在拦车。他赶紧踩刹车并向左打方向，没想到车子一下子就侧翻了。

他下车一看，那个拦车的人已经被车上掉落的铁块压住，他就赶紧报警。

事后，交警从急救中心了解到，伤者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已经死亡。目前交警正在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

## 酒驾男子跳河逃避检查 体力不支还靠协警救起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

**本报讯** “酒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差点白白丢掉性命。”高某来自江苏，在酒驾被拦下后，竟跳入河中，所幸很快被救起。昨天，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中队对高某作出了处罚。

事发4月15日晚7点40分，民警在云龙大桥附近整治酒驾时，一男子驾驶面包车由南往北驶入卡点，男子把车停下后，却突然打开车门，纵身从大桥上跳入冰凉的河水里。

大家绕道至河堤边，劝男子上岸。可不管民警怎么说好话，他都不肯上岸，还故意游到距离民警远一点的一侧。

僵持了二十多分钟后，落水男子突然伸出一只手，喊了一声：“救命！”随即，身子就往下沉。危急时刻，协警吕萧楠奋不顾身跳进河里施救，终于将该男子拖上岸。被救上岸后，该男子已昏厥，民警立即用警车将其送至医院急救。

经民警核实，男子姓高，40多岁，江苏人。事发当天，他在亲戚家中饮酒后开车回家，途中遇民警设卡查酒驾。为了逃避处罚，他就弃车跳河，想要逃走。没想到竟然在河中遇险。

事发次日，高某的血样检测结果出来了，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7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昨天，钟公庙交警中队对高某作出记12分、扣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 小心毒蘑菇

上周末，记者在福泉山脚下看到，经过春雨滋润，几棵有毒蘑菇——红鬼笔，一夜之间从茶园地里冒出来，其附近还有不少。当下季节，不少看似艳丽，其实剧毒的有毒菌类滋生疯长，往往会吸引人们。带着孩子外出郊游的市民，尤其应多加小心，不要随意采食。

记者 徐佳伟

## 正规渠道进的货居然也有假 一大药房将保健品公司告上法庭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卢文静

**本报讯** 从正规渠道进来的保健品，居然是假货。象山一大药房为此将保健品公司告上法庭。昨天，保健品公司赔偿了药房的相应损失。

2012年11月1日，象山某大药房找到了位于余姚的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得知这家公司供货渠道比较正规，大药房就与其签订了一份关于保健食品的购销合同，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定。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大药房陆陆续续地从该公司拿了几次货。

2013年1月31日，大药房又从该公司购进了10瓶京仁堂人参海狗丸，并销售了3瓶。2013年8月27日，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大药房检查时发现，大药房销售的京仁堂人参海狗丸是假冒保健食品。2013年10月26日，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大药房作出了没收违法经营的京仁堂人参海狗丸7瓶，没收违法所得234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药房觉得很委屈。2014年2月18日，大药房向余姚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起诉保健品公司没有依照双方约定向自己提供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导致自己被罚款。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被告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告提供的保健品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应当承担因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昨天，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保健品公司赔偿大药房经济损失50150元。